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研函〔2018〕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江苏高校 "四大专项"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:

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办法(暂行)的通知》(苏政办发[2017]54号,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要求,近期省教育厅将开展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、品牌专业建设工程、协同创新计划、特聘教授计划(以下简称"四大专项")2017年度报告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"四大专项"是推进我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重大工程, 也是夯实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重要基础。根据《实施办法》,"四 大专项"实行年度报告和周期评估制度,年度报告作为周期评估 的重要依据。
- 二、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全国百强省属高校绩效评价工作 将于近期组织开展。根据《实施办法》,"四大专项"建设情况将 作为全国百强省属高校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。"四大专项"在绩效 评价总分中占 40%,每个专项各占 10%。
- 三、"四大专项"年度报告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、客观,如 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,将实行一票否决。

四、"四大专项"年度报告填报内容及要求另行通知。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年度报告工作由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具体负责,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年度报告工作由高等教育处具体负责,协同创新计划年度报告工作由科学技术与产业处具体负责,特聘教授计划年度报告工作由师资处具体负责。

